（上接B337版）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150名激励对象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449,224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已公开发行1,200万股股票（其中1,083.5126万股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116.4874万股为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46.2175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46.2175万元增加至4,746.2175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杨子帆已辞职，同意提名吴廷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允松、甘泉、林源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1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以2021年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而编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做出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并确认此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2,744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449,224份，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青云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锌业股份（000751）、九芝堂（000989）、祥生医疗（688358）、青云科技（6883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青云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明泰铝业（601677）、凯莱英（002821）、三夫户外（002780）、青云科技（6883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芳，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青云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68831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家家悦、三夫户外、热景生物、祥生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会计师陈君、刘丽芳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 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82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6,5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拟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拟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

3.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11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进行注销，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49,224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制定并实施《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177.31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份，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177.3108万份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77.3108万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共计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168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共计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704份；以及合计注销4名经考核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

（二）历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
| 2020年3月16日 | 100.00元/份 | 177.3108万份 | 179人 | 0份 |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未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3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且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日成就，等待期已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行权期无业绩考核目标。 | /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其中A、B+、B为考核合格档，C、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 原179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其余1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满足行权条件，个人绩效考评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预计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20年3月16日

（二）可行权数量：449,224份

（三）可行权人数：150人

（四）行权价格：人民币100.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 1. | 崔天舒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7,512 | 14,254 | 30% |
| 2. | 王义峰 | 高级管理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3. | 金萌 | 高级管理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4. | 沈鸥 | 高级管理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5. | 刘胤 | 高级管理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6. | 廖洋 | 核心技术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7. | 李威 | 核心技术人员 | 16,184 | 4,855 | 30% |
| 小计 | | | 144,616 | 43,384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8.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 | | 1,381,373 | 405,840 | 29.38% |
| 合计 | | | 1,525,989 | 449,224 | 29.44%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234.872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为董事会审议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2,2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上表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统计口径为147人（含本次个人绩效考评不合格的4名激励对象未被注销的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部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在对公司本次行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2）《激励计划》原179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其余1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对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449,22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50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449,22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449,224份，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需）。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